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國家資本主義或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比較中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華人經濟體的制度分歧(第3年)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04-074-MY3
執行期間：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劉雅靈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主要探索亞洲華人社會不同的資本主義經濟類型，聚焦於中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三國。與一般西方學者將中國界定為國家主導的資本主義體制不同，本研究認為新加坡才是國家主導的資本主義典範。新加坡國家官僚體制呈現韋伯式的法理型國家，雖與跨國企業緊密鑲嵌，但維持高度鑲嵌自主性。新加坡政府又特別關照工會需求，但是嚴密控制工會的政治走向。新加坡政府又具有強大專制控制力與基礎行政能力，不僅嚴密監視反對運動，而且有能力提供公共建設、社會服務、產業結構轉型策略。在新加坡面臨利基消逝之際，政府官僚體系以增強跨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重要考量。相反的，馬來西亞的國家官僚體系不僅具有傳統家父長制的特性，而且充斥政治侍從主義，由國家為業界分配租金以交換政治支持，導致政府尋租貪腐叢生，成為典型的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之混合。中國的市場經濟轉型介於這兩者之間，一方面中國國家官僚體制具有傳統家父長制的特色，距離現代法理型國家距離尚遠，另一方面，中國政府雖享有高度鑲嵌自主性，不受國營集體經濟部門夾持，又能嚴密控制工會需求，但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業界過度鑲嵌，導致政府官員尋租腐敗。但與馬來西亞不同，中國國家官僚體制的行政能力較強，不僅提供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而且給予偏袒的國營經濟部門租金分利潤配，使之成為經濟成長的動力。本研究將評估中國政府經濟治理能力，探索為何政府的尋租貪腐並未阻撓中國與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

中文關鍵詞：國家主導的資本主義、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鑲嵌自主性、尋租、法理型國家、家父長制國家、專制控制力、基礎行政能力

英文摘要：This three-year pro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ttempts to study various capitalist economies in the Asian Chinese societies of China, Singapore, and Malaysia. Contradictory to many scholars who defined the Chinese economy as a model of statist capitalism, this project asserts that Singapore is the ideal typical case of statist capitalism, a Weberian legal-rational bureaucracy not only with a strong embedded autonomy, but also with strong infrastructural power as well. In contrast, political clientelism characterizes Malaysian state bureaucracy with many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patrimonialism, which not only leads to numerous rent-seeking and malfeasance among officials, but also creates a mixture of booty and crony capitalism. This project regards China's economy as a case standing between statist and the mixture of booty and crony capitalism, with a mixed model of the state characterized by both modern legal-rational and traditional patrimonial features. On the one hand, the Chinese state demonstrates a strong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in governing the economy, on the other hand, it severely suffers rent-seeking and corruption. To collect data to prove these hypotheses, the author will use both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ading and

interviews in the field work of these three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the project will put emphases on embeddedness of state with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nd unions, state' s despotic and infrastructural power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and restructuring policy), state' s embedded autonomy in each country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istinct types of capitalist economy

英文關鍵詞：statist capitalism, Booty and crony capitalism, embedded autonomy, rent-seeking, patrimonialism, legal-rational authority

前言

近二十年來，西方學術界從比較制度途徑出發，研究各國不同的政治經濟體差異，看到全球各種不同資本主義經濟活動在不同國家之間的分佈(Baumol, Litan, Schramm 2007; Campbell 2004; Hollingsworth and Boyer 1997)，不僅開發中國家呈現經濟制度分歧(Guillen 2001; Hutchcroft 1998)、東歐與前蘇聯的市場經濟轉型有所差異(Hamm, King, and Stuckler 2012; Nolke, Vliegenthart 2009; Hancke, Rhodes, and Thatcher 2007; Feldmann 2007; Mykhnenko 2007; Stark and Bruszt 1998)、中國資本主義經濟體的獨特性(劉雅靈 2012; The New York Times 2011/07/06; Huang 2008; Lin 2005; Oi 1992 and 1999)，而且西方國家的自由經濟(liberal market economy)與協調市場經濟(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y)(Halland Soskice 2001; Vitol 2001)，都使資本主義經濟呈現多樣性(varieties of capitalism)。這些研究使我們瞭解各國因政治、社會制度差異以及經濟變遷的路徑依賴歷史，導致各國出現不同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但在亞洲地區的華人社會，分享共同的歷史、語言與文化承傳，為何出現中國市場經濟的轉型路徑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臺灣的經濟體差異如此之大？尤其自2007 年下半年葉全球金融風暴之後，經濟蕭條與倒退席捲全球，但亞洲地區的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經濟成長自2010 年第四季度起就開始反轉(Saw Swee-Hock 2011)，遠早於歐美各國，如何解釋華人社會經濟發展路徑的制度分歧，卻能克服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呈現較快復甦？表1 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三國自1980 至2011 年的GDP 與GDP 成長率。

表1 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三國GDP及GDP成長率，1980-2011

單位：億美元、%

	中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GDP	GDP 成長率	GDP	GDP 成長率	GDP	GDP 成長率
1980	1,894.00	7.8	118.61	10.05	249.37	7.44
1981	1,941.11	5.2	141.32	10.73	254.63	6.94
1982	2,031.83	9.1	160.17	7.19	272.87	5.94
1983	2,284.56	10.9	177.09	8.57	306.83	6.25
1984	2,574.32	15.2	196.31	8.83	345.66	7.76
1985	3,066.67	13.5	190.44	-0.65	317.72	-1.12
1986	2,978.32	8.8	185.39	1.29	282.43	1.15
1987	2,703.72	11.6	208.45	10.77	321.82	5.39

1988	3,095.23	11.3	253.02	11.07	352.72	9.94
1989	3,439.74	4.1	304.35	10.23	388.49	9.06
1990	3,569.37	3.8	360.93	10.11	440.24	9.01
1991	3,794.69	9.2	430.66	6.49	491.34	9.55
1992	4,226.61	14.2	490.43	7.03	591.51	8.89
1993	4,405.01	14	599.84	11.48	668.94	9.89
1994	5,592.25	13.1	692.31	10.58	744.81	9.21
1995	7,280.07	10.9	807.89	7.28	888.32	9.83
1996	8,560.85	10	946.89	7.63	1,008.52	10.00
1997	9,526.53	9.3	1,045.62	8.51	1,001.69	7.32
1998	10,194.59	7.8	958.24	-2.17	721.75	-7.36
1999	10,832.78	7.6	859.64	6.20	791.48	6.14
2000	11,984.75	8.4	959.23	9.04	937.90	8.86
2001	13,248.07	8.3	911.48	-1.15	927.84	0.52
2002	14,538.28	9.1	905.83	4.20	1,008.46	5.39
2003	16,409.59	10	933.63	4.58	1,102.02	5.79
2004	19,316.44	10.1	1,093.36	9.16	1,247.49	6.78
2005	22,569.03	11.3	1,235.07	7.37	1,435.33	5.33
2006	27,129.51	12.7	1,391.25	8.76	1,626.93	5.59
2007	34,940.56	14.2	1,684.34	8.86	1,35.51	6.30
2008	45,218.27	9.6	1,667.92	1.70	2,309.88	4.83
2009	49,912.56	9.2	1,759.35	-0.98	2,022.52	-1.51
2010	59,305.29	10.4	2,131.55	14.76	2,468.21	7.15
2011	73,184.99	9.3	2,397.00	4.89	2879.31	5.08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

中國地廣人稠，區域經濟之間差異頗大，再加上不同地方制度的影響，中國各地市場經濟發展與轉型路徑就出現巨大差異(劉雅靈2012)。但若從全國政治經濟制度出發，美國經濟學者(Baumol, Litan, Schramm 2007)認為中國資本主義類型與東亞國家類似，以貸款、關稅、市場佔有、稅收優惠等政策工具來保護與扶持國家欲支持的產業，使之成為贏家，因而界定中國經濟體為國家指導的資本主義(state-guided capitalism)；華裔美籍政治學者黃亞生(Yasheng Huang 2008)，認為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在1980s 年代走向自由市場經濟，但自1993 年起就朝相反方向的國家主導的資本主義邁進(statist capitalism)，他甚至指出國家的過度干預，會使中國走向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政府中有權勢者會將圖利機會分配給親朋好友，導致中國今日尋租貪污現象層出不窮；美國新聞媒體如紐約時報，

更將中國地方與中央政府過度干預經濟運作，稱之為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與美國的自由市場經濟相距甚遠(The New York Times 2011/07/06, 2011/11/15, 2012/03/02)。雖然這些概念之間存在些微差異，但都點出共同特色--國家干預自由市場運作。但為何國家官僚體系的尋租與貪腐並未阻止經濟成長與發展？

文獻回顧

中國經濟改革始於1978年，雖歷經三十多年市場經濟轉型，截至目前為止中國政府仍延續計畫經濟的制度慣遺產，歧視私營企業，偏袒國營與集體經濟部門。雖然中國政府在1980s年代曾經大力發展農村私營經濟，推動經濟快速成長，但自1990s年代以後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轉向為國營與集體經濟部門(Huang 2008)。中國政府不僅對國營與大集體企業提供諸多優惠措施，包括銀行低利貸款、補貼出口外銷產品、市場寡佔或壟斷等，而且當中國與西方國家發生貿易衝突時，西方經濟學者更指責中國的外銷補貼是違反貿易公平原則，中國市場經濟轉型距離西方自由市場經濟尚遠(Baumol, Litan, Schramm 2007)。故中國資本主義體制與二次大戰期間的德國經濟體類似，都是國家資本主義。在二次大戰期間，德國政府政策指令完全取代市場，控制生產、銷售、資金與物資分配，並以生產契約、銀行貸款、物資進出口執照來控制德國資本家。因為產權仍為私有，西方學者稱之為國家資本主義 (Block 1987)。中國國營與集體經濟最近二十年來做私有化改革，吸收制度法人與私人資金，故國家資本主義、國家指導與主導的資本主義等概念，均被用來界定中國經濟體。但這些概念均忽視中國政府治理經濟高或低的行政能力，也忽略國家官僚體制的尋租、貪腐與經濟成長同步並行。

建立在中國研究基礎上，本研究將首先界定中國資本主義類型，並比較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台灣的經濟體制。如前所述，中國政府干預市場經濟甚深，國家圖利於中央或地方政治菁英的裙帶關係，甚至政商關係良好的企業家與商人。縱使國家行政能力隨技術發展而增強，但國家已成為重要資本積累工具，所有在中國經營的本土與外資企業，均瞭解政治靠山與政治關係是賺取利潤的關鍵。正因為企業在中國的順利經營需要政治關係，政府與企業都有極高意願透過鑲嵌而互惠。但中國政府為何自1990s年代起扭轉過去支持的私營經濟發展政策，圖利於國營與集體經濟部門？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以何種方式與這些國營集體企業集團鑲嵌？中國政府是否被這些企業集團綁架與夾持？與一般開發中國家的寡頭大家族相比，中國政府到底接近東亞國家如臺灣式的國家指導資本主義

(state-guided capitalism)，或像南韓國家能力強悍的政府主導資本主義(statist capitalism)，或像菲律賓的寡頭式搜刮資本主義(booty capitalism)(Hutchcroft 1998)，或像印尼蘇哈托時代的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本研究認為中國市場經濟轉型從過去社會主義時代國家主導生產與分配的計畫經濟，走向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的混合。與後者類似，中國國家官僚體系帶有家父長制(patrimonialism)的特性。但又不同於後者，中國政府對大企業集團的威權專制與監視力量，遠較搜刮資本主義與裙帶資本主義的國家強大。因此中國的資本主義類型可能介於新加坡的國家主導資本主義與馬來西亞混合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之間。

在此脈絡下，本研究將比較同為亞洲華人社會的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並鑑定這兩國市場經濟發展的類型。本研究認為新加坡經濟體與南韓類似，比中國更接近政府主導的資本主義(statist capitalism)，馬來西亞則介於另一極端，較為接近菲律賓及印尼的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體制。

馬來西亞自二次大戰後於1957年脫離英國而獨立，由於華人長期控制馬來西亞的經濟命脈，導致馬國政府對華人的種族歧視。馬來西亞政府為提升馬來人的經濟與社會地位，在企業經營執照、政府公務人員雇用、以及教育獎學金獲得上都偏向馬來人。華人不僅在這些資源分配上備受歧視，而且華人企業經營必須要有馬來人作為經營伙伴，才能得到國家合法經營執照(Jomo 1997)。馬國政府自殖民時代起就是威權統治，並以強大行政力量進行私有化政策，去降低國內族群馬來人與華人之間的經濟不平等。馬國以行政部門的宰制力量，與中國類似，使國家逐漸成為資本積累的重要工具，並透過政策制訂、管制市場、分配租金(私有化、執照、契約等)，與業界建立政治侍從主義關係，決定租金利益分配(rents allocation)(Gomez and Jomo K.S. 1999)，因此馬來西亞企業要得到租金必須要有政治管道與政治影響力。馬來西亞政要領導，尤其巫統政治菁英，會濫用權力為自己獲得租金。這些政治權力濫用、政治侍從主義與私有化政策，形成租金在業界之間的分配模式，偏袒政商關係良好的企業與商人。與中國類似，馬來西亞的資本主義經濟活動較偏向裙帶與搜刮資本主義類型，但就政府對企業的監督與控制力，兩國存在差異。馬來西亞缺乏社會主義體制強調的政治忠貞，比中國更需要政治侍從主義達到政府對企業的影響與控制。

新加坡在19世紀英國殖民時期，就仰賴港口貿易(enterpot trade)，與馬來半島、印尼群島以及中南半島各國進行貿易交換。與香港私人資本投入港口建設不

同，新加坡殖民政府在建設港口設施上，以政府公部門介入，奠定新加坡獨立後政府推動工業發展的路徑依賴(Huff 1994)。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關係複雜，曾在1963 到1965 年之間加入馬來聯邦，但又於1965 年被馬來聯邦剔除而獨立。新加坡在1960s 年代面對印尼的敵意與馬來西亞缺乏友善態度，新加坡無法採用區域經濟合作，只能用工業發展來促進經濟成長與降低國內失業。但面對區域不穩定，國內投資意願低落與資金不足，只能吸引跨國企業進駐來推動工業化。新加坡在1960s 到1970s 年代推動工業化時期，政府不僅制訂產業政策，並與國內企業以及外資的跨國企業進行鑲嵌，故新加坡發展路徑取決於國家與外籍資本的關係與角色(Chiu, Ho, Lui 1997)。由於新加坡國內市場很小，又與拉丁美洲國家的進口替代策略不同，新加坡政府要求跨國企業必須做外銷，因此提供跨國企業國際競爭的條件。與中國和馬來西亞政府的尋租貪腐不同，新加坡自李光耀領導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執政後，在國際社會中就以政府清廉乾淨聞名，並依法處事。若有控訴政府官員涉嫌貪污，原告多半在法院蒐集證據不足下反被控訴污衊政府而遭刑罰，因此新加坡呈現韋伯所界定的現代法理國家特性(legal-rational authority)。但是在1970s 年代，當新加坡面臨工業擴張之際，國內卻出現工資上漲、土地供應不足、貨幣升值、技術工人匱乏、國際競爭壓力與租金成本上升等問題，新國政府在確保跨國企業賺取利潤的前提下，必須為跨國企業解決這些困擾。雖然新加坡不像南韓政府如此強悍，強制南韓企業財團聽命達到政府政策目標，而且新國政府在重組(restructuring)新加坡產業結構時，未必每種產業都能做到政府技術升級的要求，但新加坡政府領導跨國企業轉型，來面對逐漸消失的利基，故新國政府被解讀為具有強大的行政能力做制度建構，遠比同是城市國家的香港成功(Chiu, Ho, Lui 1997)。本研究認為新加坡政府才是國家主導資本主義的典範，新國政府才是典型的發展型國家。

研究方法

1. 為何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三國對照？

本研究之選擇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三國，主要來自作者對中國區域市場經濟轉型路徑的興趣。但近年來基於西方學者對資本主義多樣性的研究，已有學者對中國資本主義特性作探索，無論地方政府公司法人(聚焦於1980s 年代的集體經濟以及之後的私營企業)、國家主導的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等，這些概念指出中國政府或者偏袒國營集體大企業，或者鄉鎮集體與私營企業，但共同特點都指向政府對市場運作的干預。當今天金融風暴席捲全球之際，許多經濟學家

建議中國政府應注意內需，並非只有靠出口外銷才能創造經濟成長。而且當中國感受到全球競爭壓力，原有利基優勢消失之際，中國如何調適以回應全球金融危機？

本研究挑戰中國資本主義被界定為國家主導或國家指導的資本主義經濟體，在亞洲眾多國家中南韓經常被用來做為國家主導資本主義的典範，但鑑於比較國家案例過多，無法在既定期限內完成研究，只能捨棄南韓，而以新加坡取代，因為英語以及華語在新加坡通行。同理，作者選擇馬來西亞，因為緊鄰新加坡，當新國跨國企業外移，通常選擇人力便宜且地近的馬來西亞(柔佛或檳榔嶼)，而且馬國的政治侍從主義造成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的混合體。雖然印尼在蘇哈托時代是典型的裙帶資本主義，菲律賓是典型的大家族(oligarchy)搜刮資本主義體制，但作者都以比較國家數目過多的相同理由捨棄。

本研究的基本假設為，新加坡是典型的國家指導資本主義類型，國家特性為現代法理型，並與跨國企業緊密鑲嵌，提供企業國際競爭力與轉型策略，但又能避免政府的尋租貪腐。馬來西亞接近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典範，政府與業界建立政治侍從主義關係，做為分配企業租金的基礎，交換企業的政治與經濟支持。雖然馬來西亞政府行政權力強大，但具有家父長制特色，而且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過強，基礎行政能力相對薄弱，政府較易被企業夾持。中國介於兩個極端之間，一方面中國政府的專制權力與基礎行政能力均較馬來西亞強大，但中國政府與國營集體企業鑲嵌過度，又以市場寡佔與壟斷偏袒國營集體大企業的利潤賺取，導致政府尋租腐敗盛行，距離新加坡的現代法理型國家甚遠。中國並非發展型國家典範，而是居於國家主導資本主義與搜刮及裙帶資本主義混合體之間。

除比較三國的經濟體制外，本研究針對各國的發展狀況，以臺灣、香港、南韓等國作為次級案例比較，但在比重上不會與三國做同級比較。例如臺灣(威權體制時期)與香港因政府與企業的鑲嵌度不如中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使台灣與香港政府的產業政策執行效果不如這三個國家，但也使台灣與香港政府相對避開尋租貪腐。與香港政府比較，臺灣政府在1980s年代的產業租金分配上較會圖利於國營與黨營事業，故其貪腐程度超過新加坡與香港，但不及馬來西亞與中國。南韓政府雖比新加坡強悍，而且在現代法理國家特性上不如新加坡，但與企業鑲嵌有過之而無不及，容易被企業的腐敗賄賂包圍，再加上政府過度干預企業生產，導致南韓政府官員政治權力濫用，政府尋租貪腐盛行。

2. 理論分析架構

上述三國的共同點—三國均有選舉制度，但皆非民主政體。三國政府均介入產業發展，並與產業緊密鑲嵌。除產業發展政策外，三國均有產業升級的重組政策，提出應對全球經濟危機、利基優勢消失的調適政策。

本研究核心在探索三國的政府組成，瞭解國家特性(現代法理型或家父長制國家)、國家能力表現(專制能力與基礎行政能力)、國家與業界及與社會(工會組織)的鑲嵌強弱程度、國家自主性的維持、企業與金融體制間的關係等。本研究將這些國家能力、自主性、與業界和工會鑲嵌程度分為強、弱、中三種理念型，並探索它們之間的關係，以及如何與三個國家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相連結。分析架構如表2。

表2 理論分析架構

Country	Singapore	Malaysia	China
Types of capitalist systems	Statist capitalism	Mixture of crony and booty capitalism	In between
Modern legal-rational state	Strong	Weak	Relatively weak
Patrimonialism	--	Strong	Weak to medium
State despotic power	Medium to strong	Strong	Strong
State infrastructural power (public goods, social services, and restructuring)	Strong	Medium	Medium to strong
Embedded with enterprises	Strong	Strong	Strong
Embedded with public sector	Strong	Strong	Strong
Finance/industry relations	Strong	Strong	Relatively medium to strong
Embedded with union	Strong	Weak	Medium to strong
State autonomy	Strong	Medium to strong	Medium to strong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根據表2，本研究從制度分析途徑出發，將焦點放在三國政府的國家制度建構特性，呈現韋伯式的現代法理型國家或傳統的家父長制政府？本研究將從稅收制度與政府鬻官角度來討論此問題。其次，本研究側重國家專制與基礎行政能力的探討，檢視三國政府專制能力是否受憲法、社會、法律的限制，以及政府所提供的基礎建設、公共財、社會服務、重組產業發展等面項來理解政府的基礎行政效能。本研究同時探索三國政府與企業及公部門國營企業鑲嵌的程度，理解政府產業政策的效能。第四、本研究探索政府與工會的鑲嵌程度，政府是否有能力控制工會？本研究並從金融業與企業間的關係，去理解政府在企業獲得銀行貸款中的角色，企業獲得銀行融資的難易程度是否與政府介入有關？最後，透過上述分析，本研究嘗試理解三國政府的國家自主性程度，在與企業強度鑲嵌之際，國家是否能達到社會學家Evans 所討論的鑲嵌自主性？透過這些指標，本研究檢證這三國的資本主義經濟體制，是否新加坡呈現國家主導的資本主義經濟體制，馬來西亞呈現另一極端的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而中國政府介於兩者之間？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田野調查方式進行資料蒐集。以過去在中國的田野調查資料為基礎，筆者另於2013年八月至中國重慶進行田野調查，訪談對象包括重慶當地政府官員、私營企業幹部、國有企業幹部、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等。訪談內容主要按照上述稅收制度與政府鬻官制度、國家專制與基礎行政能力、企業與國家鑲嵌程度、工會與國家鑲嵌程度以及企業與金融業之間鑲嵌程度作為主要訪談題綱。本研究亦於民國104年八月16日至八月三十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等華人較為聚集的地區進行訪問，共訪問十四家華人企業共十六位高階管理人事，藉以驗證本研究提出之假設。表三表列出本次前往馬來西亞訪問之企業名單與高階管理人員職稱。

表3 馬來西亞訪問之企業名單與高階管理人員職稱

訪問企業名稱	受訪者職稱	訪問企業名稱	受訪者職稱
7-Eleven Malaysia Sdn. Bhd.	Managing Director	Interasia	Managing Director
Arita Group of Companies	Executive Chairman	Kamen Steel Industries Sd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hd.	
Bars & Mesh Industries Sdn Bhd	General Manager	KOBAY Technology Bhd	總裁
Bellevue Group	Managing Director	Sudut Swasta Sdn Bhd	Managing Director
Boilermech Holdings Berhad	Managing Director	全利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Boilermech Holdings Berhad		成大金屬工業(馬)有限公司	Executiv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Boilermech Holdings Berhad	Non-execute Director	馬來西亞鋼鐵線公會	會長
Exact Vision SDN BHD	FCCA CA(M)	晉緯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研究發現

在完成中國重慶與馬來西亞田野之後，本研究對於中國與馬來西亞政府與企業關係有著更進一步的理解。由田野資料顯示，先前預設之假設有不同之處。原先假設主張馬來西亞因其歷史制度影響，使得其資本主義樣貌呈現出來的是裙帶與搜刮資本主義，而中國大陸雖然也近似於裙帶與搜刮資本主義，但其對大企業集團的威權專制與監視力量，遠較於搜刮資本主義與裙帶資本主義國家來的強大。但從中國的田野調查發現，三十多年的市場經濟改革後，政府與企業之間的網絡關係始終是影響企業發展的重要因素，而馬來西亞的華人企業卻不願意政府干預過多，也就是企業與政府的鑲嵌並不明顯，因此推翻前述假設。在接下來的分析中，本研究將論證這一點，並側重於中國與馬來西亞的田野經驗進行討論。

在中國重慶進行田野時發現，重慶做為西南地區經濟中心，三線建設時期的老工業基地，改革開放以後，在重慶升格為直轄市之前，中國政府對重慶實施計畫單列管理體制，並賦予相當於省一級的經濟管理權限。成為直轄市後，隨著中國政府在1999年將「實施西部大開發」列為中國大陸21世紀經濟發展的重大戰略要務，重慶地位更為重要。在重慶經濟發展過程中，基於經濟成長率考量，地方政府依舊佔有優勢地位主導經濟發展，而與地方政府關係良好的企業，則更有機會參與各項建設並從中獲利。一般而言，地方政府會優先選擇國有企業參與各個項目，其次才是與其關係良好的私營企業。對於私營企業而言，其不僅在規模上無法與國有企業相比，在資金貸款方面，銀行也更傾向放款給國有企業，致使私

營企業時常會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的問題。

而在馬來西亞的田野過程中發現原先本研究對於馬來西亞資本主義類型的假設並不符合田野調查的現實。在訪談中大多數的馬來西亞華人企業都提及他們並不希望馬來西亞政府介入過多他們的企業經營，這些企業高階管理人士認為政府介入反而會使他們在馬來西亞的企業經營發展的不順利，反而只希望馬來西亞政府能夠將基礎建設（如道路、電力水利系統等）建設完善即可，不必也不需要再在產業政策上向這些企業提供協助。從田野資料上來看，本研究發現，與先前假設有所不同，馬來西亞政府裙帶資本主義與搜刮資本主義的程度並無想像中的高，而馬來西亞華人企業也不如前述文獻所討論的，為了尋租行為而會與官方建立近似於恩庇侍從的連帶關係，因此在馬來西亞田野訪問完畢之後，本研究對於馬來西亞企業的印象有所改善。

總結上述，本研究原先主張若將新加坡的國家資本主義與馬來西亞的搜刮資本主義與裙帶資本主義視為兩個極端，那麼中國的資本主義型式則是介於兩者之間。但在進入馬來西亞進行田野訪問之後，本研究發現馬來西亞企業其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的特色並不顯著，且在訪問過程中，企業高階主管不斷指出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效能不彰，因此政府不干預或介入產業發展對於產業發展來說反而是好事。而中國大陸則呈現相反的狀態。因此本研究推翻先前之假設，並將中國大陸認定為裙帶或搜刮資本主義，而馬來西亞的裙帶或搜刮資本主義程度較中國大陸來的輕微。

結論

對照在中國重慶與馬來西亞的田野資料後，本研究對於中國與馬來西亞政府與企業之關係有著更多的理解。在中國重慶的田野資料可以發現，中國可說是裙帶資本主義與搜刮資本主義的典型，中國雖然幫助國營大企業壟斷市場，並藉由產業政策協助國營企業轉取利潤，同時也會對與政府關係良好的私營企業提供幫助。但中國政府對於國營與私營企業的協助還是有所差別，最大的差異來自於中國政府並不會幫助私營企業壟斷市場並賺取利潤。

在馬來西亞的田野結束後，本研究發現原本提出的假設與田野資料並不吻合。中國是裙帶資本主義與搜刮資本主義的典型，而馬來西亞與原本的假設不同，其裙帶資本主義與搜刮資本主義的程度較中國較輕微，但卻也未達到新加坡這般國家資本主義的程度，以政府強大的基礎行政能力介入產業技術升級，並領導跨國

企業轉型。因此總結本次研究結果，與本研究假設有所不同，本研究認為中國還是不脫其家父長式的制度模式，其呈現出來的是裙帶資本主義與搜刮資本主義的面貌，而馬來西亞也與原先假設不同，其裙帶資本主義與搜刮資本主義的程度較中國為輕，但其國家行政能力卻相對若於新加坡，而無法被歸類為國家資本主義，而是介於兩者之中。新加坡應是國家資本主義。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12/04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國家資本主義或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 比較中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華人經濟體的制度分歧
	計畫主持人: 劉雅靈
	計畫編號: 102-2410-H-004-074-MY3 學門領域: 社會變遷與發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劉雅靈		計畫編號：102-2410-H-004-074-MY3					
計畫名稱：國家資本主義或搜刮與裙帶資本主義？比較中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華人經濟體的制度分歧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4	4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p>參與本計劃之兩位博士班學生，透過本計劃順利取得田野資料並順利畢業。學生與論文題目如下：</p> <p>黃騏弘農業、農民與國家：中國經濟發展中的農業政策分析</p> <p>林雅鈴中國制度分歧中的地方金融與經濟發展：溫州、上海、天津之比較</p>					

字敘述填列。)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因本人身體因素，必須提前結案。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參與本計畫之兩位兼任博士班助理透過本計畫所蒐集之田野資料已順利取得博士學位。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在學術成就部分，本人在中國與馬來西亞的田野調查經驗顯示，原先對於馬來西亞政府的理論預設擴大了馬來西亞政府的搜刮能力。相對於中國大陸政府來說，馬來西亞巫統政權對於地方企業的裙帶關係並不強烈，而馬來西亞企業也不需依附在政府已排除其經營的困難。因此馬來西亞政府並不向原先理論所預設的是裙帶或搜刮資本主義，而是在於新加坡的國家資本主義與中國大陸的裙帶或搜刮資本主義之間。另外，本人所指導的兩位博士班學生，黃騏弘與林雅鈴，透過參與本計畫也順利取得田野資料，獲得博士班學位。